编辑/廖小祥 版式/肖丽娟

宙稿/谢恩柱

19年前旧规将废除,新国标明年4月实施

电动自行车将驶向何方?

今年5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 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对外发布新修订的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国标将于 2019年4月15日起正式实施,2018年5月 15日至2019年4月14日为过渡期。

我市在2013年成功禁摩限电后,电动 车作为非常方便的交通工具,成为很多市 民的出行选择。同时,随着快递、外卖业的 快速发展,电动自行车得到了极大增长。 目前,各类超标电动自行车在马路上"横 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成为城市交通治 理的难题。随着新国标的出台,如何规范 管理电动自行车,将考验着城市交通管理 者的智慧。

●规范管理势在必行

"逆行、闯红灯、抢道,几乎是家常便饭!"说 起电动车,邵阳学院附属二医院王海波给出了这 样的印象。很多市民对电动车驾驶员的这种"任 性"违规现象印象深刻。特别是一些电动车在红 旗路、城北路、东风路等单行区域肆意逆行,甚至 有直闯红灯行为,不仅是对本人极不负责,也给 其他人的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王海波认为,不 管是电动摩托车还是电动自行车,都要严格遵守 交诵规则。

市政协委员欧阳恩球在调研中发现,当前 电动摩托车管理存在多项无序状况,他认为,需 进一步加强规范。因此,在年初召开的市政协 十二届二次会议期间,欧阳恩球向大会提交了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动摩托车管理的建议》 的提案。在提案中,他列举了电动车管理方面 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不挂牌,不登记备案,防 护设施不全,容易被盗,事故逃逸增加案件的侦 破难度等。欧阳恩球认为,车主未购买保险,一 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事故的损害赔偿将成为 一个难题。欧阳恩球同时指出,大部分车实际 可行驶的最高速度大大超出国家规定的非机动 车车速,且购车后车主非法改装问题严重(加装 遮阳伞等),驾驶人因无需考取驾驶资格,大多 没有接受过正规的交通法律法规及安全教育培 训,看不懂或无视交通标志、标线,交通安全意 识非常薄弱,且呈现"老龄、低龄化"趋势,经常 图一时之便,出现肆意逆行、急停猛拐、闯红灯、 乱变道、擅闯禁行区域,并与机动车争抢道、与 自行车争道、与人争道,交通安全、险象环生;违规 载人载货等各种交通违法违章陋习,扰乱了正常 交通秩序,降低了道路通行能力,也将他人与自 身置于危险之中。

因此,欧阳恩球建议:实施电动摩托车户籍 化管理,逐车建立车辆档案,对符合"国标"的车 辆核发统一牌照,对超标车辆坚决取缔,同时实 施车辆年检制度和车辆使用定期年限强制性报 废制度。要结合车辆年检,建立车辆使用的违 法违章案件惩处制度和遵章守法者奖励制度 (可免费年检和购买保险实施补贴)。建立电动 摩托车驾驶资格认定制度,根据电动摩托车的 特性,驾驶人必须参加道路安全知识学习考试, 考试合格取得电动摩托车驾驶资格后方能上 路,使车辆驾驶人在道路上有交通法律法规的 约束意识。同时,还要加大宣传力度,多途径、 多形式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常识,有效提升 市民文明交通素养,使每一个交通参与者既知 法懂法,又能守法,做到交通行为依规合法。



一些电 动车主任性 闯红灯。 马剑敏

7月17日摄

破解难题需从源头抓起

去年7月开始,针对市城区摩托 车、电动摩托车闯禁、飙车,电动自行 车违法载人、非法出租、逆行、非法加 装晴雨伞,不遵守交通信号通行等有 死灰复燃的态势,市交警支队在城区 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道路交通秩序集 中整治行动。行动中,重点针对超标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闯禁、摩托车飙车、 电动自行车违法载人、非法出租、不按 规定车道行驶、不按照信号灯规定通行 (闯红灯)、逆向行驶、违法安装晴雨伞 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通过整治,一定 程度上遏制了"限摩限电"区域内摩托 车、电动车摩托车闯禁行为,电动自行 车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涉及电动自 行车道路交通事故大幅度降低。

今年6月到今年底,市消防安全

委员会也在全市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 的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专 项治理期间,执法部门全面排查电动自 行车产品质量、维修改装和使用管理等 方面存在的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 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电动车及配件行 为,大力规范维修改装、回收行为。力争 通过建立全链条、全覆盖的"闭环式"监 管机制,推动实现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 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事故的明显减少。

一些市民和政协委员也注意到电 动自行车管理难这一情况,纷纷提出 建议,为治理这一难题献计献策。

王海波认为,治理电动车,应该 从源头抓起,生产、销售电动车必须 符合国家标准,否则一律禁止进入市 场。实行车牌登记管理就是规范电

动自行车上路的一个有效管理方 式。对于电动自行车,则需办理驾 照、给车上牌。同时,他还建议公安 交管部门建立电动车管理系统,实名 制购车,通过上牌办证对电动自行车 进行规范化管理。

市政协委员何颜斌说,电动车超 、与机动车抢道、闯红灯、逆行等违 规现象突出,撞人、剐蹭等事故也屡见 不鲜,应该引起相关部门注意,加大治 理力度,建议有关部门牵头进行综合治 理,形成对电动自行车销售、使用和管 理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做好政策真空期 及新国标过渡期的综合管理,为将来电 动车规范有序发展夯实基础。

何颜斌还建议,我市应该进一步 改善城区的公交运营体系,让公共交 通服务更加便捷舒适,进一步增强公 交吸引力,从而减少市民对超标电动 自行车的需求。

●加强规范管理 确保行驶安全

市交警支队介绍,电动摩托车和 电动自行车有着严格的界定。2013 年9月始,市城区已限制摩托车、电动 摩托车驶入。目前,市城区内只允许 电动自行车行驶。

据了解,相比1999年颁布后执行 至今的老国标,新标准全面提升了电 动自行车的安全性能,并对车速限值、 整车质量、脚踏骑行能力等主要技术 指标做了较大调整,增加了防篡改、防 火性能、阻燃性能、充电器保护等技术 指标。根据新国标,电动车即符合车 速小于或等于每小时25公里、整车质 量小于或等于55公斤,且必须有骑行 功能的脚踏,如果缺少以上任意一条 的话,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电动车。

早在2014年7月1日始,为规范 城区电动自行车管理,城区三个交警

大队就开展了为市城区户籍所在地居 民免费办理电动自行车号牌工作,对 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管理。但由于利 益驱使,电动自行车上牌登记管理工 作,均由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全权办理, 他们利用符合国标电动自行车办理牌 照,再用于其他超标电动自行车销售 使用,造成不少市民利益受损,严重扰 乱电动自行车管理秩序。后经市公安 局治安部门查实,依法行政拘留了一 批电动自行车经销商。随后,城区各 大队于2015年年初全面停止电动自 行车的号牌办理。

面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难题,市 交警支队在承办和答复提案时坦承, 目前在电动自行车的管理上确实存在 问题。比如说,国标滞后。现有的电 动自行车认定标准滞后,相关技术参

数、考核数值难以满足市场发展需 要。利益驱动。部分厂家、商家为追 求利益最大化,以市场为导向,大力 开发、生产、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 作为末端管理的公安交警部门直接 面对各种矛盾、纠纷的集中爆发,日 常管理难以见效。自2013年9月 始,我市中心城区开始实行"限摩限 电"工作,部分市民借助既环保又实 惠的电动自行车出行,从而倒逼了 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行业的发 展。末端管理的难度增加,公安交 警部门日常交通秩序管理和维护本 是一项巨大工程,人、车(机动车、非 机动车)、路矛盾突出,路面管理压 力大。针对市民的"为什么国家准 生产、准销售,就是不准使用"质疑, 交管部门做了解释工作。同时认 为,规范管理超标电动自行车,应出 台相应的车辆登记、年检、报废等系 列配套措施。